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1）MZ168 号

☒当事人名称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深圳市鑫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789P23T

地址/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民塘路与简上路交汇外 101 号厂房一楼 101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贮存工业固废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 ☐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新宇、张杰钊

联系电话：0755-29912369

联系地址：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 6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1 年 09 月 05 日